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巧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巧明、杨颖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及《按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伟宏、张士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其他声明；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其他声明。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